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978號

原告 政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學鈺(董事長)

原告 劉學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(市長)

參加人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表人 陳重熙

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參加人前經被告以113年3月11日府地重字第1130063186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「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實施市地重劃。原告所有土地位於系爭重劃區範圍內，因不服上開原處分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宣告原處分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是依首揭規定允許桃園市中

01 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5 法官 孫萍萍

06 法官 周泰德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徐偉倫